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6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9日14:00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璜工业园区环境北路179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9日

至2015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博德(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润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

载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风险提示: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

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投票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被视为其多个股东账户中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

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提出同一意见的决议案。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召开。
(五)会议出席办法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以书面或网络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股份类别	可以书面方式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1	*ST海润	2015/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

注明证券代码。
2.登记时间:以2015年11月8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应提交委托代理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璜工业园区环境北路179号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407
联系人:回函
联系电话:0610-86530938
传 真:0610-8653076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

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博德(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润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本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

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5-076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12赛轮债”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1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5年11月12日

●兑付、兑息资金发放日:2015年11月16日

●债券摘牌日:2015年11月16日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至19日发行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1月16日开始支付2014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4日期

间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2赛轮债;代码:122206;
3.发行总额:人民币72,000万元;
4.核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169号;
5.债券期限:3年;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85%;
7.起息日: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1月1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8.信用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9.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

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临2012-051),本期票面利率为5.85%,每100元面值派发利息5.85元(含税),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72,000万元,利息金额为人民币4,212万元。
三、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1.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1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5年11月12日
3.兑付、兑息资金发放日:2015年11月16日
4.债券摘牌日:2015年11月16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5年11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全体“12赛轮债”持有人。
五、兑付办法
1.本公司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

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

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利息所得税缴纳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自所在地

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缴纳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居民企业利息所得税缴纳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非居民企业利息所得税缴纳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

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

税,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扣,并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公司名称: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玉信
办公地址: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胶谷B栋
电话:0532-68862351
传真:0532-68862350
联系人:宋军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6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391
联系人:陈明星、苏荔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8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联系人:徐瑛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名称:三特索道 证券代码:002159 公告编号:临2015-6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3,99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62%。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5日。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2014年1月22日,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等议

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014年9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6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发行对象: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武汉创新

新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一”)、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邢云庆共7名特定投资者;

发行数量:18,666,666股;

上市时间:2014年11月5日;

限售期:本次发行中,当代科技和创新新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其他5名特定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000,000股增至138,666,666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通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邢云庆共5名股东。以上股东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

锁定期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亦未对其提供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5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3,999,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66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5名(共计10个证券账户);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本次限售股份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西藏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32.5	0
2	邢云庆	邢云庆	3,000,000	3,000,000	21.6	0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博德(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润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以上股东名称与公司已公告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述发行对象名称一致。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解除锁定后的13,999,999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增加	减少	本次变动后(股)
一、限售流通股	16,794,024		3,794,025	4,766,022
01首发前个人限售股	5,499,269		5,499,269	0
02首发后个人限售股	13,366,667		9,500,000	4,666,667
03股权激励限售股	117,336			117,336
二、无限流通股	119,826,646	13,999,999		133,826,644
其中:未流通股	0			0
三、总股本	138,666,666	13,999,999	13,999,999	138,666,666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持有公司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0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3日,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转来的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民事判决书》【(2014)济商初字第103号】。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案相关当事人
原告: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天同公司破产管理人”);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101号珍珠泉大厦1006室;
代表人:钱伟,职务:该公司破产管理人负责人。
被告: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淮安市西安南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季永新,职务:董事长。
第三人:珠海国恒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利公司”);
住所地:珠海市珠海海滨南路金鹰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梁斯扬,职务:董事长。
(二)诉讼请求
1.判决确认被告告知2003年6月23日对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同公司”)增资或虚假出资。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诉讼事由
天同公司破产管理人在起诉状中称:2003年6月17日国恒利公司将1亿元划入淮钢公司账户,将1亿元划入博华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博华公司”)账户。2003年6月19日,博华公司将该1亿元划给世纪中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中天”)账户。2003年6月23日,淮钢公司将国恒利公司划入的1亿元划其他2亿元共计3亿元入天同证券账户,世纪中天将1亿元划入天同证券账户。2003年6月24日天同证券用上述3亿元进行了工商注册验资。对本次增资,天同证券依照相关程序,办理了相关手续,淮钢公司进行了天同公司账务并履行了股东职权。2003年6月30日天同公司根据淮钢特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将的两份协议款项以股权款的名义将19,000,000元通过其开设在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二路支行账户付给国恒利公司开设在济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西乡路证券营业部建行上海分行西乡路支行账户。2006年4月26日,济南中院裁定天同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由破产管理人开展清算工作。天同公司认为淮钢公司涉嫌抽逃出资或虚假出资。
对此,济南中院于2014年4月24日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2014年11月6日将《应诉通知书》送达淮钢公司,2015年9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天同公司破产管理人的委托人员尹丙新、齐丕杰,被告淮钢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刘崇恩、齐校到庭参加了诉讼。第三国恒利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梁斯扬经济南中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济南中院缺席审理,该案“一审现已审理终结”。
公司已于2014年11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详细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8),并在2014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2015年10月26日,济南中院对本次诉讼进行了判决,并出具了(2014)济商初字第103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民事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省济南中级人民法院(2014)济商初字第10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1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沙钢股份;股票代码:002075)自2015年7月23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相继于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临2015-046、临2015-047);《关于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0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8)、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12日、2015年9月19日、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0月10日、2015年10月17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9、临2015-056、临2015-057、临2015-059、临2015-060、临2015-062、临2015-063、临2015-068、临2015-069)。

公司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积极与标的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方筹划、拟定、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时,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目前,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资产重组方案还需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资产及境外资产的审批手续正在进行中。
由整体交易方案设计及交易各方之间谈判时间较长,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境外资产需经境外相关审批,境内资产需由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批准,公司无法按照计划在2015年10月2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或报告书)。为此,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意见》,并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不超过2016年1月21日前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及对外披露并申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5-06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3.3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70,940.3510万股的2.87%;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77名;
3、本次授予的激励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11月5日;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25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87元
3.本次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79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1万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原激励对象陈斌、冯爱群共计2人,由于资金筹备困难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合计1.8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实际向77名激励对象授予203.3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为实施本计划时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授予激励的相关核心技术、业务及管理骨干人员。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03.3万股,占授予前股本总额70,940.3510万股的2.87%,涉及的目标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2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2

6.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安排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2017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以上“净利润”指标基于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基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发生金融资产投资,则解锁当年及下一年以扣除金融资产数量后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
解锁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解锁前股票市值的公允价值(前五个交易日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标的可延长解锁期,解锁期可延长至有效结束。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

解锁当期权益,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锁期内考核若为“合格”及以上则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为“基本合格”及以下则取消当期获授权益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一同购回注销,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100%	0%	0%	0%

7.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业务及管理骨干人员(77人) 203.3 100% 0.287%

8.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5BJA